

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第三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和 2018年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根据省人社厅工作安排，现将我省开展第三批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和2018年省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及推荐程序

严格按照《关于开展第三批享受省政府特贴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18〕417号）和《关于做好2018年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函〔2018〕416号）文件要求开展选拔推荐工作。

二、材料报送要求

1、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直各主管部门出具人选推荐报告1份。

2、继续教育证书。根据《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启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电子证书的通知》（许人社专科〔2018〕1号）文件要求，推荐人选继续教育（2014-2017年）需提供新版《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

育证书》（经同级人社部门审验合格）原件及复印件 1 份；2018 年继续教育需提供“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打印的电子证书。

3、推荐人选身份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原件（审验后退还）及复印件各 1 份。

4、推荐人选近五年来的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审验后退还）及复印件 1 份。近五年指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原件由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主管单位负责审核，经查无误后，审核人必须在清单上签字，并加盖审核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附目录，目录装订在复印材料之前。复印件根据目录所列内容分为两类装订，复印件逐页编排页码，并将页码标注到目录“页码”栏内。

论文、论著只需提供有代表性、高质量的即可，原则上各不超过 10 篇（部）。科研项目验收报告不超过 5 份。每篇论文须提供发表刊物封面、目录和论文第一页的复印件；每部论著须提供封面、扉页和目录复印件。被 SCI、SSCI、A&HCI、CSSCI 等收录的论文，须由正规查新机构（河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院、郑州大学图书馆等）出具证明。

产业创新领军人才还须提供在引领创新团队、组织开展产业创新项目、推进产业关键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中取得显著效益、做出重要贡献的有关证明材料（如利税证明、科研成果鉴定证书等）。

5、以上所有书面材料均需使用 A4 规格的纸张。每个人选的材料单独装袋，袋上注明“2018 年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申报”或“第三批享受河南省证书特殊津贴申报”字样，并注明人选姓名、单位和所属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东城区，市直部门名称。

三、有关要求

1、根据省人社厅分配的申报指标，我市可推荐第三批享受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选 5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才 3 名，高技能人才 1 名，产业创新领军人才 1 名）；推荐河南省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 7 名（其中专业技术人才 5 名，产业创新领军人才 2 名）。为确保我市推荐人选的质量，不再分配推荐指标，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申报人员通过专家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各级各部门在对申报人选材料进行审核时要严格把关，凡不符合条件的人选，直接退回，不再提交专家评审。

2、为方便各单位统筹安排本年度人才推荐工作，第二批市政府特殊津贴和第九批市优秀学术技术带头人选拔推荐工作同时布置。各县（市、区）、市直各部门要统筹兼顾，合理使用推荐指标，根据四项选拔工作的要求和特点，兼顾年龄、专业等各方面因素，务求报送的材料在市级、省级专家评审中更具竞争实力。

3、按照政府特殊津贴选拔工作的统一要求，省、市政府特贴推荐人选确定后，均需当地政府出具推荐函。省带头

人只需当地人社部门出具即可。同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各县（市、区）推荐的四类人选需提交纪检监察部门审核。

申报材料请于2018年10月12日前报送许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逾期不报的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推荐。

报送地点：许昌创业服务中心A座9楼927房间

联系电话：0374--2333351

附件：

- 1、关于开展第三批享受省政府特贴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 2、关于做好2018年河南省学术技术带头人推荐工作的通知
- 3、业绩证明材料清单

